

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7月7日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26年7月17日以现场与视频结合方式在北京市朝阳区双桥路乙2号院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梁红军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八人，实到董事八人。会议出席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有效人数，会议按预定程序审议了议程中全部议案。会议做出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组织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将公司现有16个部门（中心）进行优化整合，整合后部门总数保持不变。调整后的部门（中心）为：办公室（党群工作部）、党委组织部（人力资源部、改革办公室）、纪检工作部、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、战略投资部、董事会办公室、财务部、审计部、法律合规部、血源管理部、运营管理部、质量安全部、采购中心、信息和工程中心、血液制品研究院、营销中心。

同意上述组织机构调整后，相应对部门职责进行调整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总法律顾问、首席合规官的议案》

聘任王虹青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、首席合规官，任期至第十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（简历附后）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次聘任总法律顾问、首席合规官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认可。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：经审阅王虹青先生的简历等材料，王虹青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能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7月17日

附件：简历

王虹青：男，1981 年生，中共党员，大学本科，高级会计师。历任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、财务部副经理（主持工作）、财务部经理；长春祈健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；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；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。现任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。

除前述任职情况外，王虹青先生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%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截至目前，王虹青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